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为强化我省机构编制部门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智力资源，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编办）2025年度课题研究工作总体安排，现决定面向全省组织开展2025年度机构编制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研究目标

紧紧围绕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加强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和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应用性研究，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更专业、更系统、更贴近实际的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

（二）坚持正确的研究取向

课题要围绕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与省委编办的中心工作相衔接，突出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课题申报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为主，同时积极发挥党政机关、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其他研究力量的优势和积极性。

（三）坚持正确的结果导向

课题要注重深入调查研究，细化课题研究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中期评估和业务指导，聚焦成果运用，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机构编制工作的具体政策举措。

三、研究方向

1.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路径研究

2.健全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机制研究

3.乡镇（街道）履行职责清单与综合考核有效衔接制度研究

4.与人口小县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研究

5.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研究

6.创新城市公共服务模式，推进市场化城市运营管理机制研究

7.规范中小学校领导职数管理问题研究

8.平遥古城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9.加快推进机构编制工作数字化研究

本公告只确定以上选题方向，申报单位可以研究方向为题申报，也可在选题方向下自拟题目进行课题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范围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高校及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相关研究机构。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课题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含）领导职务。

2.具有较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3.没有不良信誉记录。

（四）课题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一定的学术造诣、相应的实践经验及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成员中应确定1名课题联系人，负责及时跟踪和汇报课题进度。

五、研究经费

每个课题研究经费2万元，鼓励申报单位根据研究实际给予配套研究经费。课题成果在结项时被评为优秀的，将予以表彰。

六、完成时限及成果形式

（一）课题完成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

（二）课题结项须形成一份不少于1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国行政管理》《中国机构编制》《机构与行政》《理论探索》《三晋基层治理》《晋阳学刊》等学术期刊（须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发表一篇与课题立项题目相关的论文，并标注课题来源及项目编号；选择该种方式结项的，结项时间向课题管理单位申请后可适当延长。

2.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须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正式报刊）发表与本课题相关的理论文章，并标注课题来源及项目编号，并于发表前向课题管理单位备案。

3.经课题管理单位备案同意，研究成果向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报送，或者研究成果被市直及以上部门决策吸收采纳，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申报方法

（一）申报者自行从山西省机构编制网首页（http://www.sxsbb.gov.cn/）“政务公开”栏目查看《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下载《课题研究大纲》《研究课题申请书》《课题成果格式要求》等相关资料，并按要求认真填报相关内容。

（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

（三）申报材料需同时上报纸质和电子两个版本。纸质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一式5份（原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本（word文件命

名为“课题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光盘刻录），机要或邮寄至山西省机构编制研究中心（信封注明“课题申报”字样），所有申报材料请自留备份，不予退还。

（四）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2025年4月20日，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受理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山西省机构编制网公布。

八、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应以单位名义进行。

（二）每个申报单位只可以申报1个研究课题；每个课题组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

（三）申报单位及课题组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凡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相关部门。

（四）所有课题以课题组形式申报，实行课题组负责人制。课题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本轮申请中其他课题组的成员。

（五）课题研究经费预算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由课题组负责人结合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制订详细的预算方案。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仰峰（0351—6828507）

王小琴（0351—6828527）

邮　箱：316571492@qq.com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B座1424室

附　件：1.课题研究大纲

2.研究课题申请书

3.研究课题成果格式要求

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